

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

民國104年12月09日桃園市政府府教小字第1040320664號函訂定；並自105年2月1日生效
民國109年08月28日桃園市政府府教小字第1090214956號函修正；並自109年8月1日生效
民國111年12月22日桃園市政府府教小字第1110341467號函修正；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

- 一、本要點依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第九點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本市國民小學之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（以下簡稱教師）。
- 三、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如附表。
- 四、組長以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視學校規模及行政需求，由導師兼任之。
組長由導師兼任者，其授課節數依兼任組長授課節數減授二節。
- 五、各處室行政業務，由主任（組長）確實負責，並得視學校規模及行政需求商請教師協助。
- 六、各校依本要點之規定編排教師授課節數後，應透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分配得減課之教師，得減授授課節數，必要時不受最低授課節數之限制。
- 七、特殊班教師及輔導教師之授課依其相關規定處理。
- 八、各校如有特殊情形，於不影響學生受教權原則下，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報府備查後實施。

附表

班級數	12班以下	13-24	25-54	55-72	73-90	91班以上
教師兼任主任	4	3	2	1	1	1
教師兼任組長	10	9	7	6	3	3
教師兼任導師	16	16	16	16	16	16
專任教師	20	20	20	20	20	20
協助行政教師 每週減授總節數	12	14	18	20	24	28
備註	1. 班級數採計國民小學及附設幼兒園普通班、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。 2. 童軍團團長因辦理童軍團團務及訓練者，應予以減課，1團至多2節，總節數4節為限，前述童軍團係指完成童軍3項登記。					